

從康德的間接義務觀論動物權利

林永崇*

摘 要

本篇論文旨在從康德主張間接義務對待動物的觀點，運用當代康德學者的研究成果，試圖在他的道德哲學系統內推導出動物權利的可能性。文章首先批評康德有關權利與義務關係分類表，其中已可能觸及非人類以外存有的權利義務問題；其次，本文認為間接義務即主張人類具有免於因他人不當對待動物而自己受到傷害的權利，此即蘊涵避免動物受到傷害的權利。如此建立的動物權利基本上也是間接權利觀。再者，本文引用當代康德學者提出的「必要人類中心主義」和「偶然的物種主義」觀點，以回應康德可以是「弱義的人類中心主義者」，而且在這種意義下衍生出對待動物的間接權利觀點也是必要且相容的。

關鍵詞：康德、間接義務、德行義務、動物權利、法權義務、人類中心主義

* 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E-mail: dyclin88@gmail.com

On Animal Rights from Kant's Conception of Indirect Duty

LIN Yung-chung*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at indirect duty to treat animals from Kant's claim, research results of applying contemporary Kant scholar, tries to infer the possibility of animal rights with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Firstly criticize Kant's classification table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duties, which might deal with other than non-human rights-duties issue; Second, it considers indirect duty that advocated in this paper everyone has right to keep from being injured through others mistreating animals, which contains the right of animals to avoid to be injured, and therefore establishment of animal right is basically an indirect view of right.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of Kant's "necessary anthropocentrism" and "accidental speciesism", with response of Kant can be "weak anthropocentric", and in this sense derived from indirect right of animals is also necessary and compatible.

Keywords: Immanuel Kant, indirect duty, duty of virtue, animal right, duty of right, anthropocentr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of Tunghai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dyclin88@gmail.com

從康德的間接義務觀論動物權利

林永崇

前言

這是個動物倫理學（animal ethics）裡為人熟悉的議題，因為一般學者以為康德的倫理學是無法與動物權利理論相容的（compatible）。許多人停留在康德認為人類只有「間接對待動物的義務」（簡稱間接義務；indirect duty）的印象，而之所以是間接義務，理由又非常清楚：動物沒有理性，無法視為「目的自身」（end in itself）。動物似乎只能是目的的工具，也就是人類達成目的的手段，如此，動物似乎只能做為人類的附屬品，怎麼可能有動物權利可言？

這個看似十分一致的邏輯，在「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運動興起之後，促成了主張動物權利者基本上有兩個努力的方向：一是捨棄從理性能力來論對待「非人類以外的動物」（nonhuman animals）的倫理信念，例如辛格（P. Singer）等陣營以「感知」（sentience）能力，或例如沈恩（A. Sen）、納斯邦（M. Nussbaum）等從「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為考慮，另一則是例如雷根（T. Regan）肯定非人類以外動物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與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或至少如羅斯頓（H. Rolston III）論證一切生態系統的存在所具有內在價值的價值整體論（value holism）。從大方向上檢視，以上兩種陣營都企圖將倫理信念延伸到非人類以外的對象，由對象的擴充：「人類→生命→生態」等系列的考量似乎展現了遠離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所給予的正當性。

倫理信念如此的演化發展，至少印證了當前的倫理學並未達至成熟合理的境地，康德的倫理學是十八世紀的倫理學，至今已兩百多年，當時沒有現在「動物權利」的概念與意識，不過他至少符合雷根所說：「沒有一位嚴肅的倫理學家會認為，我們可以任意所為地對待動物。所有倫理學家都同意，可以合理的道德來約束我們對待動物的方式。」（Regan 2004: 150）今天我們批判康德無法一致地推導出積極主張動物權利的動物倫理學，關鍵之一是他被視為人類中心主義的代表，而且理性做為目的自身的理念在當前的後現代思潮中有時反而是十足的諷刺

意味。

康德對待動物的方式是「間接義務」觀，間接義務也是一種義務，是義務就是康德道德哲學的核心觀念，義務離不開權利是就法則的制訂者與法則的受惠者之關係，但是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稱（asymmetry）關係如何理解與應用？康德晚年就權利（法權，Recht，right）的形上學原理著墨甚豐，對於權利的對象也有深度的思考，他認為，在人與人之間存在義務，就有相對應的權利關係，但如果義務與權利存在不對稱的關係，例如，某些存有只有義務而無權利，或者，有些存有只有權利而無義務，這些就不是人與人之對等的關係而言，本文認為這些討論是康德觸及非人類以外存有權利義務關係的延伸線索，值得留意，由此，本文進而思索，康德的「間接義務」觀念或可關連「有義務而無權利」以及「無權利而有義務」的區分，並以雷根「道德能動者」（moral agent）與「道德容受者」（moral patient）的區分來詮釋康德可能涉及動物的權利哲學觀點。

由前一線索歸趨康德的間接義務觀點或可發展為某種動物權利的理論，再者，本文試圖結合當前對於人類中心主義的分類檢別與批判研究之後，將康德飽受批評為「人類中心主義」代表的不當加以釐清，而且會是一種「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necessary anthropocentrism）。「人類中心主義」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強義的人類中心主義」（strong anthropocentrism）和「弱義的人類中心主義」（weak anthropocentrism）。「強義的人類中心主義」固然仍腹背受敵，康德的「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是否即是「弱義的人類中心主義」？而且，「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是否經得起「物種中心主義」（speciesism）的批判？總之，由以上兩個觀點為線索，本文試圖論證康德的間接義務觀並不會排斥動物權利理論的初步建立。

一、義務與權利關係分類的侷限

康德既然以人性（humanity）或理性（reason）視為人之無可取代的尊嚴（dignity）的價值，也就是以人為對象所探討的道德哲學，他的法權或權利的形上原理也是以人為主要對象，但有趣的是，他在根據責任的諸種關係而為道德形上學分類，討論了四種類型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個線索透露了如果道德的對象不同，權利義務的類型也會不同，這也是康德論及非人類以外存有權利義務比較具體的討論，這是本文重新反省康德間接義務的第一個線索。

康德認為，根據何者（誰）是訂立各種法權責任關係，以及何者受此責任約束的主觀關係來分類，可分為如下四種型態：（一）是對那些既無權利，又無義務的人的法律關係；（二）是那些既有權利，又有義務的人的法律關係；（三）是對那些只有義務而無權利的人的法律關係，（四）是對一個只有權利而無義務的人的法律關係。他接著分析說，只有第（二）種是有效的對應關係，也就是人與

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的關係；(Kant, 1996: 32-32) 第(一)種和第(三)種都是不存在的，因為，在第(一)種之中，沒有理性的存有(主體)是無法加諸責任給對方，當然我們也就不受什麼責任所約束；而第(三)種若存在的話是那些沒有法律人格的人，如同帶上鐐銬的奴隸；至於第(四)種，只有存在於哲學中，因為除非是像上帝那般的存有，否則不可能不需盡責任義務卻只享有權利。(Ibid., 33)

關於第(四)種，康德是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說的，如果不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想像一下有一種存有的話，那麼只會是上帝了。這是理論上自然會出現的關係，是一種理想的關係，那種主體是「一種思想上的對象」。而且「這個對象的概念並不是完全沒有內容的。」(Ibid.) 在此，康德的四種區分固然十分細緻，然而，我認為，因為康德只限定在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討論，所以在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類別上也就顯得非常侷限，最後討論的對象竟然是一種理想上的對象。現在，如果我們仍然視訂立約定的主體是具有理性者，可是接受雷根提出的「道德能動者」與「道德容受者」之區分，康德所謂的第(四)種關係就不是一種超越經驗的對象，反而是有具體的經驗內容。康德只限制權利與義務是在對等或對稱的關係，但其實他在討論第(三)種時，勉強舉奴隸為例，其實如果是一個正常的人與被剝奪法律上權利的奴隸的關係時，就是一種不對等或不對稱的關係。奴隸沒有受到人身自由權利的保障(以自由主義的觀點而言)，但他必須盡到某些既定責任的義務(儘管這些義務不是出於他自願與自由的)，康德本來說這樣的第(三)種關係是不存在的，但如果勉強要說，那就是奴隸了。可見，如果權利義務之間的關係不限定在具有對等的權利，或者進而納入不具備理性的人的身上做討論，勢必有不一樣的考慮與結果。

雷根認為，「道德能動者」就是指具備各種複雜能力的個體，其中包括一種借助不偏不倚的道德原則來決定通盤考慮後在道德上應該做什麼，並且在做出這個決定之後，可以選擇也可以不選擇依照自己認識到的道德要求來行動，由於道德能動者具備這些能力，因此我們可以公平地說，道德能動者能夠對自己的行動負責。(Regan, 2010: 127)¹這樣的道德能動者所做出的行動，表現出來為人的現象，我們可以判定如此這般的行動現象是對的或錯的。雷根對於道德能動者的說明基本上符合我們的道德常識，而且我認為也和康德上述關於義務是人對於自己行動所負責任或受到約束的意義沒有根本上的差異，不過，雷根關於「道德容受者」的說明顯然超過了康德所能考量的道德對象，我不認為康德的道德哲學中沒有認知到雷根所謂的道德容受者，而是他沒有意識到這個領域必須處理的重要性(這個問題或可歸根於文化起源與發展的因素)，理由其實上述也稍微提到了，就是說，康德已經認知到奴隸與正常的人其實存在著不對等或不對稱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這第(三)種是帶上鐐銬的奴隸，是權利的不對等，這類型的義務仍

¹ 原文參考 (Regan, 2004: 151-52) .

然符合道德能動者，所以是有義務卻沒有權利的關係。

道德能動者之所以必須為自己與對他人（嚴格地說應是自己以外的存有）負責，是因為有上述的先決條件（the prerequisites），然而，雷根指出，道德容受者是缺乏這些先決條件，是在沒有能力在思考一系列可能行動方針中那個正確、或者那個適合採取時，確定出一些道德原則，既無法採取正確的行動，也不會做出錯誤的行動，就算給他人帶來重大傷害，他也沒有犯錯。（Regan, 2010: 127-28）雷根認為，人類的嬰兒、幼兒、任何年齡的精神錯亂或精神受到創傷的人，都是典型的人類道德容受者。不但如此，還應該包括：具備意識和感覺，也具有信念和記憶等認知能力和意志能力的個體。雷根討論的範圍主要在動物，而且強調是一歲以上的哺乳動物；他批評康德欠缺對例如哺乳動物具備許多認知能力的認識，因而武斷地說沒有直接義務對待動物。我認為，即使我們同意康德以理性做為人性的特徵的界線，因而人必須視為目的自身，人類範圍內道德容受者的概念仍然是一個符合道德常識的事實，嬰幼兒或精神失能的人類在任何時代都是個事實，十八世紀的康德年代也不會有例外，康德不可能稱謂這樣的人類是正常理性的人，康德不討論如此這般理性發展不足或有殘缺的人，只是道德形上學或實踐理性批判都聚焦在人類形式理性的問題，而不是具體發展中的經驗內容理性的問題（如認知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一般的研究範圍），因此，本文認為，我們沒有理由質疑康德無法接受道德容受者的概念，而且，某些人類以外的存有（例如哺乳動物）也符合道德容受者的條件與需求，也會與康德道德形上學的原理是一致而相容的。

假如上述的論述得以成立，那麼我們回到前面康德區分四種權利義務關係的問題上，本文已經鋪陳了第（四）類沒有義務只有權利的對象竟然是一種理想上的對象，而康德說是上帝。但是，這樣的推想是不是過於荒謬？為什麼一定是上帝？按康德的意思，可能是說，上帝不需要對祂以外的存有有何義務可言，而只有權利的保障而已。但是，上帝之所以沒有義務，是祂不需要以人類理性的限制去從事義務之事（例如康德那樣以定然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而來的由於義務而行——from duty），祂做出來的事就是都在義務範圍之內，這不表示祂做的事沒有義務或不是義務，而是超越人類義務的侷限；再者上帝之所以為上帝，又為何需要權利保障，是在理念上保障上帝的權利嗎？還是祂的存在需要某種保障？但這兩者想法都顯得荒唐，因為，上帝在理念和存在上都不需要人類的保障。

康德說第（四）種的上帝是超越經驗的對象，是一種理想的對象。這樣的錯誤主要因為他的思維只在具有理性的存有自身，同時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必須是對應的，一旦出現不對等的第（三）種和第（四）種，就只能分別想到奴隸和上帝，第（三）種的奴隸其實本來可能提醒他去想像第（四）種不對等的具體經驗對象，

這些具體經驗對象是人類沒有義務或沒有直接義務去對待的存有，然則卻比上帝來得需要獲得權利的保障，如此思考推衍下去，結合他提及間接對待動物的義務，即可能接引道德容受者的概念進入第（四）種類的權利義務關係中。更緊密的連結而言，康德難道不會承認那些嬰幼兒、理性智能障礙或不足的人類無法做出「來自義務」的行動嗎？康德又難道不會同意我們會仁慈的對待他們嗎？這樣的仁慈對待難道不同於不能殘忍對待動物嗎？這樣的對待難道不是間接義務地對待道德容受者嗎？

二、間接義務蘊涵權利關係

爭論有關動物是否有權利的議題，康德是間接義務的觀點，所謂「間接義務」是與「直接義務」相對而說的。這個觀點最大的爭議是，康德認為，動物不具有意識，只是做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而存在，而那個目的就是人類。換言之，只有人類才是「直接義務」的對象，對待動物只能有「間接義務」。(Kant, 1963: 239-40) 而對待動物的「間接義務」卻要呈現對人類的「直接義務」。例如一隻長期忠心耿耿的老狗，有一天已經無法看門護家時，主人還是應該善待牠直到老死。如果因為牠失去看家能力，就殺死牠，此時的做為是不仁慈的，也就傷害了仁慈的德性，因為仁慈是主人應該實踐的義務之一。如果他自己還有仁慈情感，那麼必定會善待動物，而殘忍對待動物的人會無情的對待人類，而溫柔地善待動物則會培養人類的仁愛之心。總而言之，按康德之意，如何對待動物就會顯露出此人的某種德行（德性/virtue），因而此種德行屬於德行義務之一，這是經過轉折的義務，此中的「間接義務」清楚的說出了一個事實：「間接義務」是指透過對待動物的態度而表露了人類之間的「直接義務」。

上一節中，本文批評了康德在權利與義務關係表的侷限，關鍵在於康德限定人與人之間理性存有的可能關係，權利與義務都要作用在同樣平等的理性存有身上才能思維，如果權利和義務的作用可能擴充到非人類以外的存有，就有可能解釋在第（四）種「沒有義務卻有權利」的存有身上。事實上，康德在前述關係表的同一著作中也提到了人做為主體（subject）對於人類以外的義務，其中分為「低於人類的」（subhuman）以及「高於人類的」（superhuman）存有等兩類，(Kant, 1996: 170) 雖然康德沒有進一步討論那些範圍是屬於低於人類的，那些範圍是屬於高於人類的，不過，康德既然提及人類對動物應有間接義務，這個觀點可以放在這項分類中，動物屬於低於人類的存有，此時意指人類做為主體是有某種義務對待低於人類的存有，將此結合上述四種權利與義務關係表，我們可以延伸說，像動物一類低於人類的存有對人類並沒有義務，而是否如同第（四）種那樣具有某種權利，就是一個合理的推想，這是本文以下的焦點。

康德在談到間接義務對待動物的文章中，討論到仁慈或仁愛等義務，在他其

它的著作中將這些義務歸類為德行義務 (duty of virtue)，而德行義務與法權義務 (duty of right) 是不同的。(Kant, 1996: 20-22) 法權義務往往與世俗的立法執法的強制力 (constraint) 有關，而且是「涉及一個人對另外一個人的外在的和實踐的關係...通過他們的行為這個事實，而彼此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Kant, 2007: 230) 法權義務牽涉到人與人之間外在行為的相互影響，因而若要避免人與人之間負面的影響，可以透過比較強制力的法權獲得保障，但是德行義務是屬於自己自身內在的約束，這種約束只有自己的內在力量，並非來自外在的法權，因而僅是不完全義務 (imperfect duty)。(Kant, 1996: 196-97)

如果我們要從康德的間接義務推出有關動物方面的權利問題，在上面的觀念之中，勢必要從德行義務推導出人與動物之間受到外在行為現象所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權利利害問題，才可能具有一定的說服力。我認為這個工作是康德間接義務對待動物是否可能產生動物權利的根本所在。以下我試圖做此嘗試。康德的道德形上學雖然複雜，但有些觀念是清楚而一致的。例如，我們從仁慈或不能殘忍對待動物開始思考。如果我們仁慈對待動物，這是促進我們的仁慈德行的完滿 (perfection)，康德認為，「促進我們自身的完滿，是一種德行義務」。(Kant, 1996: 398) 這種義務固然他人無從評論對與錯，充其量，就有如幫助他人那樣的超義務，我們做了，會得到他人讚賞，但是，如果沒做，卻不應得到譴責。相似地，我們仁慈對待動物，是一種德行義務 (也是間接義務)，如果沒有仁慈對待動物，就像沒有幫助他人那樣，並不能構成法權義務方面的懲罰或譴責，可是，倘若我們不幫助別人卻進而去傷害他人，或者我們沒有仁慈對待動物卻反而殘忍對待動物，如此情境與單純的德行義務不同，因為，殘忍對待動物，不但讓他人認為你/妳是殘忍的人，對人也可能會殘忍，最重要的還會讓他人對你/妳殘忍對待動物所引起的不快、不忍、不安、恐懼……等等心理情緒的反應 (這方面人與動物具有相似的結構)，在此意義下，就是對他人的傷害 (更何況，如果我們傷害的是特定個人所屬的動物，傷害更屬明顯)；因而，殘忍地對待動物，就形同於傷害他人，而傷害他人明顯是違反促進他人的幸福目的的義務。

進而言之，依康德之意，我們有促進他人的幸福為目的的義務 (促進自己的幸福目的卻不能成為義務)，而且這種義務若是完全義務則是屬於法權義務的範圍的。(Kant, 1996: 32; 150-52) 如此當可產生以下合理的思維。我們不應違反促進他人的幸福目的的義務，因而在殘忍對待動物的說明中，我們在道德上應該避免人們去殘忍地對待動物，這等於說，我們必須免於動物受到人們殘忍地對待，這項「避免」的有效要求，迫使人們必須賦予動物某種權利 (如免於受殘忍對待的權利)，這項要求並不是像雷根等動物權利的觀點那般，是主張動物具有天賦價值。如此由康德間接義務或德行義務觀點下的動物權利，不是直接賦予動物權利，而是一種間接權利。

如此，康德式的動物權利概念似乎得到第一步的說明。這樣的間接動物權利與近年來動物解放或動物權利論者相當不同。後者姑且稱為直接動物權利論者。本文認為，間接權利的概念並非不可行，間接權利是因為間接義務而賦予的。原因是動物雖沒有理性，但畢竟不像任何貨物或物品那樣，相反地，牠們是有機體的動態存有，尤其是如果指一歲以上的哺乳動物，不論牠們的智能如何，至少牠們與人類可能的互動關係與相互影響，是人類難以否認的事實。無論說動物有什麼權利，離不開是從人類的觀點而出發的，是我們賦予牠們的，而且是由德行義務中的某種間接義務而賦予對方某種權利的，是一種義務，就不至於是顯現人類的自我狂妄自大，反而是那些賦予動物天賦價值的人類，難道不是出於理性的過度膨脹？權利的概念主體是人，主要是能行使道德義務的能動者，雖然動物與物品或貨物不同，但牠們卻與人類產生一定的行為互動與影響，所有這些行為互動與影響的結果衝擊著人們的德行義務與法權義務，我們賦予牠們應有的權利因而是可能的，間接義務對待動物，十分一致地推導出對待動物的間接權利概念。

有了間接權利的概念，接下來並不是說，康德必須承認動物擁有的間接權利可以與人類具有一樣的權利，或者如辛格平等對待動物那樣走向素食主義。因為，動物如果有生存的間接權利，這是人類不應殘忍或任意傷害牠們的前提下才成立，也就是說，人類沒有權利殘忍對待動物（即間接善待動物），或人類沒有任意利用動物的權利，必須在某種利用的範圍或方式（這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也可能是動物福利的問題），由此，動物因而被賦予某種權利。在此意義下支持牠們具有生存權利，不致於主張我們完全不能食用動物。這裡並沒有出現生存與食用之間的矛盾關係。何況，無論是動物與動物之間，或者人與動物界之間，只要遇上生存法則，無論是動物吃動物，動物吃人，或者人吃動物，都難以說何者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利必須保障或優位。

權利理論向來是逐漸成形與發展的，人類自身的權利種類項目並非一下就達到現今的規模。人類的基本的生存權利當然很早，出現私有財產概念之後，才有財產權，言論自由權利未必每個國家都一樣都具有，宗教自由權利，思想自由權利亦是如此，晚近發展的環境權利，居住權利，網路自由權利……等等不一而足，這都說明權利理論涉及人類社會的經驗發展層次，同樣地，動物權利的項目與種類都是可以發展與討論的（此並非本文的宗旨）。本文至此已經論證康德的間接義務觀點可以推導出動物權利的概念，也批評了康德間接義務觀無法相容於動物權利理論的說法。

本文不採取雷根以「動物天賦價值的立場」來證成對待動物的權利論，而保留了康德認為人的理性自身的道德地位，也不走辛格消除人類理性能力的路線，而以「間接權利觀點」來論述動物的權利，這會被聯想成是人類中心主義的觀點，而這也是康德長期以來為備受批評之處。本文以下將進一步釐清有關康德間接義

務觀點爭論的可能出路。

三、間接義務與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

康德間接義務觀點的爭論焦點是，人類最根本的目的是理性的尊嚴，這個尊嚴是視「人性」(Menschheit / humanity) 為「目的自身」(end in itself)，此「人性」並不是任何生物學上物種的意義，卻是唯一、絕對而無條件的價值。只要理性被視為是唯一的自身，那麼，包括動物等非理性的存有、自然環境及在其中的所有事物都只是某種工具。這些核心觀念造成了康德被稱為是「人類中心主義者」。如此看來，問題似乎是出在康德定然律令的第二個程式 (formula)，這個程式的內容如下：「依照以下方式行動：無論你自己或其他人的人性，都要同時視為目的，而絕不能只視為工具。」(Kant, 2002: 230)，簡單地說，具有理性的「人性」必須視為目的自身，而這也是人的尊嚴所在。伍德將康德的第二程式 (人性為目的自身) 稱為「人格化原則」(personification principle)。(Wood, 1999: 143-44) 伍德認為，這本來是康德建立倫理學的起點，這個起始點既不是一個被依循的原則，也不是一個被追求的目的，而是一個被敬重的價值。這樣的價值就是邏各斯中心的起始點。任何的倫理學都必須建立起一個起始點，因而就難以避免成為邏各斯中心主義者。(Wood and O'Neil, 2003: 189-193) 依伍德之意，倫理學的邏各斯中心主義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康德的問題是他運用到非理性存有 (包含動物) 身上，而說，動物沒有理性，不能視為目的自身，因而人類不能直接義務對待牠們 (只有同樣具有理性之人性的人才以直接義務相待)。(Wood, 2008: 88-94)

伍德認為，人格化原則屬於邏各斯中心主義式的道德 (logocentric morality)，人格化原則應該是說，理性之所以必須尊敬，只因為個人的人性值得尊重。尊敬理性的價值，即使那人完全處在非人格 (nonperson) 的狀態。(Ibid.) 換句話說，人性之所以尊嚴可貴，是指理性自我立法的目的，就是目的自身，不是說立法的目的還有另外的目的，例如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的快樂、幸福的效益 (utilities) 是行動之外企求達到的目的。又如康德自己說過，我們應該欣賞並保存自然的美，這不是因為它是否有功效價值，而只是因為它自身之故 (for its own sake)。(Ibid., 196-201) 如此意義下的目的自身，康德應該謹守做為人的倫理學出發點，而不適宜誤用在非人類存有是否具有目的自身的尊嚴可言。

再者，伍德也認為，晚年的康德對《道德底形上學》中關於義務的分類 (taxonomy) 與應用並沒有清楚的說明，後人更沒有適當地了解。例如，在該書中區分「法權義務」(Rechtspflicht / duty of right) 與「德行義務」(Tugendpflicht / duty of virtue) 兩類義務。人類是否可以任意破壞自然，或者殘害動物，這是屬於「法

權義務」，是由法律或國家去制定的事情；然而，「我們應該視人性的尊嚴為目的自身」這類的義務則是「德行義務」範圍之事。我們不應認為，因為康德主張「只有人有理性的尊嚴」，就推論出「人可任意破壞不必尊嚴對待的自然事物。」(Ibid., 192) 在康德提及的「促進他人幸福的目的」為義務時，既然是指「他人的幸福」就應該包括自己以外非理性存有的義務對待，伍德認為，康德是「在眾多嚴酷的道德情境下至少做了最好的選擇。」(Ibid., 195)

歐奈爾 (Onora O'Neill) 基本上同意伍德的論點，不過他進一步指出，伍德的邏各斯中心主義有兩個明顯的預設。一是，其中有一個不可避免的人類中心主義意涵。二是，理性係基於接受另外一個他者行動的目的。(Korsgaard and O'Neill, 1996: 150) 人類中心主義要求我們做為道德命令的主體 (agent)；沒有主體就沒有道德。這類主義作為一種理論是必須的，這種要求不止是康德，或康德倫理學的其它形式，甚至效益主義，權利理論，德行倫理等都是無法避免的。它並不是試圖假定或建立任何一種形式的物種主義式的 (speciesist) 道德理論。同時，因為理性分享同樣這個世界，我們與他者關聯在一起，當然也就與他者有所互動，包括非理性的自然對象 (Ibid., 217-218)。歐奈爾甚至認為，邏各斯中心主義不應該只是康德的哲學系統才有的特徵。例如，思考缺乏理性能力的人類所具有的道德地位 (moral status)，或者思考非人類的動物，甚至是更廣義的環境之道德地位，都有可能關聯邏各斯中心主義。儘管康德的「人格化原則」的解釋有疑義，但至少顯示康德不認為人類可以視非理性的動物只具有利用的價值，因而他不是徹底的物種主義者。歐奈爾使用了兩個術語來形容康德的目的論系統所呈現的特徵：「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necessary anthropocentrism) 和「偶然的物種主義」(contingent speciesism) (Wood and O'Neil, 2003)。

康德做為上述的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或邏各斯中心主義而言，我認為還要扣緊他批判哲學的「經驗實在論」(empirical realism) 來談，像雷根認為動物具有內在價值因而人類賦予牠們天賦價值的觀點，雖然如此似乎邏輯一致地推出動物當然擁有權利(如同人與人之間個體具有價值，理所當然人也應具備權利一樣)，甚至人類必須直接義務對待牠們的權利，然而，如同許多學者批評天賦價值的概念過於籠統與含混，是一個難以證成的概念。相反地，我認為，如果我們不必對動物的道德價值給予定位，就像康德採取的觀點那樣，我們當然不會陷入天賦價值那樣的評論。而康德只就人之所以為人的理性做為目的自身而言，有限人類的認知能力，怎能認識或洞悉 (insight) 動物具有內在的價值，²更何況是人類賦予牠們天賦價值。人的認知範圍只能論及自身的理性，人以外的存有他們所可能的目的自身只能是超越的觀念，不能做為經驗實在的範圍，無論我們如何證明人類

² A. T. Nuyen 從人性尊嚴的人類中心主義觀點論證殘忍對待動物是道德上的錯誤，但他並採取動物權利的論證，某些想法近似於康德，例如他認為，當我們主張「只有人類擁有人類尊嚴」時，我們並沒有否認動物的尊嚴，而是我們無法認知到牠們是否具有尊嚴。人類彼此之間，只能理解同類所具有的尊嚴，但是我們卻無法得知兔子是否也具有牠自己的尊嚴。詳見 (Nuyen, 1981)。

以外存有所具有的可能的價值，都無法擺脫人類的認知結構，這不但就是某種邏各斯中心主義的表現，也正好呈現人類對於動物是否具有內在價值應該保留處在不可知論的立場，我認為，這才符合康德批判哲學的一致性。

四、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可能蘊涵的動物權利理論

本文一開始從康德對於義務與權利關係表的不當與限制談起，初衷並不是完全要為康德辯護。但是，數十年來，動物解放運動和動物權利思潮的源頭似乎都離不開康德，尤其是康德間接義務對待動物的觀點，幾乎是點燃動物倫理議題的導火線，而康德又是被視為人類中心主義的代表，曾幾何時，康德的觀點是過時而保守的代名詞，可是，隨著弱義人類中心主義以及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概念陸續受到討論後，康德道德哲學系統內部如何完整參與動物倫理的建構就不令人意外。當爭論的熱情稍緩之後，康德的觀點會不會還是一個比較適宜而合理的觀點呢？

例如，Norton 提出弱義人類中心主義觀點，以人類感受的偏好 (felt preference) 以及熟慮的偏好 (considered preference) 為衡量弱義和強義人類中心主義的依據，(Norton, 1984) 此一觀點至少是處在辛格動物解放以及強義人類中心主義之間一個平衡且合宜的角色。(林恩志, 2013) 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它以務實的方式試圖在解決問題。既然「應該善待動物」、「避免殘害動物」是論辯各方的共識，為什麼康德的間接義務觀卻無法賦予動物權利？批判康德如雷根者總試圖以建立對動物的直接義務，或者進而論述動物有直接的權利，基本上是以義務論為出發點，然而，同樣是義務論的康德，卻在動物權利的論戰中被視為無法相容者，經由本文上面的論證，我相信這樣的看法是一種誤解，最後，我將完整的觀點總結如下。

在康德的完整道德哲學系統中，德行義務與法權義務是缺一不可的，德行義務有對自己的，也有對他人，以及對人以下和人以上的存有的，在權利與義務關係表中康德顯然只是侷限在人與人之間對應的關係而論，之後論及對人以下的義務時，沒有進一步的說明，而後人只能由他談論對待動物時，以間接義務大做文章，但是，從義務與權利的關係，以及康德的間接義務觀點，系統內部一致性的要求，不可能不能導引出因間接義務產生的某種間接權利（已如前述），例如既然人類不能殘忍對待動物，這是間接義務，而有此種德行義務，理應有相應的法權義務，這法權義務因而可以推出是：人類應盡保障動物免受殘害的權利之法律責任（此中的法律責任即是一種法權義務）。我們很難想像，有學者以為康德的間接義務，只因認為動物沒有理性，就推論說，康德可以允許人類任意使用和利用動物，動物是沒有什麼權利。

動物一定要有內在價值或天賦價值，才可以論斷動物具有權利嗎？或者，一定要以感知能力為界線，將動物視為與人類平等地位的道德考量後，動物才有權利嗎？批評這兩大觀點的專書與論文當然汗牛充棟，這本來不是本文的重心，然而就康德的觀點而言，關於前者所犯的疑慮是，人類此種賦予動物內在價值的做法，不但有理性自我膨脹之嫌（類似「理性的誤用」或「理性的辯證」之意），而且終究無法逃離人類理性的邏各斯中心主義；關於感知能力的觀點，人類雖屬自然界的一份子，也有動物性的一面（康德都有深入分析），但畢竟人類與動物之間存在許多差異性，辛格等陣營漠視這些差異性的事實，採取兩者相同之處的一偏之見，視域並不完整。即便動物本具權利，人類如何得知那些內在權利的項目？牠們如何行使對其他物種（或許最重要的是人類）的義務，基本上是困難的或是無能的。與此不同地，沒有義務能力所產生的權利，終究是要看對方（人類或其他物種）賦予動物什麼權利，而這難道不正是一種間接權利？這應是康德系統容許的。

康德身處十八世紀，當時沒有今日發展出來的「動物意識」（如同現在的「性別意識」也是晚近才出現的），人類要賦予動物何種項目內容的權利，這些後續的發展自然留給我們當前以及後代的人們共同思考。本文並沒有宣稱康德的動物權利理論已經完整，也沒有說他的間接義務觀點已經足夠，在重申本文的結論之前，我認為康德有兩個方面是值得留意的，一是康德的法權義務可能發展出賦予動物權利的可能只是一個方向，是形式上的，並沒有內容，如果要填補動物權利的具體內容，應該可以參考激進動物權利者或動物福利論者的論點；二是，康德間接義務觀並沒有涉及動物與人類發生關係的論述層面，雖然康德談到仁慈或殘忍的情感要素，然而畢竟只侷限於人類對待動物的關係，而缺少動物對待人類的關係，這種關係可能不是道德方面的義務層次，事實上卻可能與人類產生非常深厚的情感連結，這也就是另外一些以關係主義（the relational view）論動物權利的觀點，（李凱恩，2012）我認為，這個層面或許才是康德論動物權利極度缺乏的視野。

總之，本文延伸了康德的觀點，不需如辛格那樣，從感知能力，放棄理性能力，也不需如雷根那樣以內在價值與天賦價值才能肯定動物具有某種權利的觀點，康德的間接義務觀點，延伸義務與權利關係的對象，不從對等的關係思考，康德也可能支持某種道德容受者的權利理論，而此道德容受者的權利理論正可以包含動物的考量在內。同時，說康德可以建立動物權利，並不表示，動物具有的權利是與人類一樣的，權利理論的演進是逐漸的，有如人權的範圍與項目也是有不同的時期，不同的數量甚至是性質的不同，這些都預設了康德以人類中心主義為出發點，這也是歐奈爾或伍德等人所謂的必要的人類中心主義或邏各斯中心主義，而這種立場絕不至於導出康德是強義的人類中心主義，相反地，康德更可能接近的是弱義的人類中心主義。

參考書目

- 李明輝（譯），Kant, Immanuel（著），1994，《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台北：聯經出版社。
- 李凱恩，2012，〈寵物對人類健康所可能帶來的正面影響〉《應用倫理評論》第 52 期，頁 203-218。
- 李曦（譯），Regan, Tom（著），2010，《動物權利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林恩志，2013，〈動物權與人類中心主義〉《應用倫理評論》第 55 期，頁 65-84。
- Kant, Immanuel, 1963, *Lectures on ethics*, translated by L. Infield, New York: Harper & Row.
- _____, 1996,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lated by M. Greg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2,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lated by T. E. Hill and A. Zwei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7，《康德著作全集》，第 6 集，李秋零主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Korsgaard, Christine M., and Onora O'Neill, 1996,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Jack, 2008, "How Should Animals Be Treated!?", *Ethics, Place and Environment* 11 (2):181-189.
- Norton, Bryan G. 1984,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6 (2):131-148.
- Nuyen, A. Tuan, 1981, "An Anthropocentric Ethics towards Animals and Natur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5 (3):215-223.
-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ood, Allen W, 1999, *Kant's ethical thought*, edited by R. B. Pip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8,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od, Allen W., and Onora O'Neil, 2003, "Kant on Duties Regarding Nonrational Natur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 72 (1):189-210; 211-228.